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委 员会

团委文〔2021〕22号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 委和北京学联指导下的全校研究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 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 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对外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体研究生。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研究 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才服务，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同学积极投身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 界一流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基本任务：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同学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引导全体研究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进一步增强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 觉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而奋斗；

(二) 发扬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传统，树立良 好的校风、学风。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基本方针是：营造积极、向上、 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遵守“四个统一 ”的要求，秉承“建设、 创新、服务、发展”的原则，不断优化广大研究生同学的学术、实践、 文体等多方面的氛围；

(三)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研究生与党、政府和学校的联 系，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并转达同学们的建设性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 研究生同学的正当权益；

( 四) 加强与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生组 织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本会与国内国际学生组织的沟通平台，开拓与 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之间的协作渠道；

(五) 努力完成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学联组织交给的任务；

(六) 在其他有意义的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具有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学籍的中国籍博士研究生 和硕士研究生，经报名筛选后，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二) 在本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四) 要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其他与成长、成才相关服务 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 家大事， 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珍惜时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师爱校，维护 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热心 公益，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 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六) 在行使权利时，不损害社会、他人和本会的权益。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代表大会

(一)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研究生代表大 会对全体会员负责。

(二)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由上届校研究生委员会委托主席团负责 召集，一般一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 推迟召开。院 (系) 研代会召开周期为一年。遇特殊情况，经院党委 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三)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听取并审议上届校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修改本会章程；

3、选举研究生会委员会；

4、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5、征集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 用；

6、讨论研代会代表的有关提案，必要时形成相关的决议；

7、讨论和处理关系到全体研究生利益的重大问题。

(四)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院 (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 名额分配要覆 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 其中非校、院 (系) 级学生会骨干的

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

第十条 委员会

(一) 校研究生会委员会是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常设机构，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

(二) 研究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1、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本 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2、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3、选举或调整执委会成员；

4、检查、监督执委会工作。

(三) 研究生代表大会下设机构及其选举

1、研代会下设执行委员会 (简称“执委会”) ；

2、由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委员会从研委会委员中提名 主席团候选人 6-7 人，经民主选举产生执委会主席团。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

( 一) 校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执行机构。执委 会对研委会负责。

(二) 执委会由研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执委会委员组成，报 校党委批准。

(三) 执委会设秘书长一名，聘任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代表校 团委指导、帮助执委会开展工作，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设执行主席五名，产生办法见第十条。秘书长对不称职的学生会干部 的罢免有建议权。

( 四) 执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办公室、文体部、权益拓展部、 外联部、新媒体宣传中心、学术部六个部门。各部面向全体校研究生 会会员公开竞聘，经主席团讨论及公示后产生；各部负责人可直接由 主席团任命，每个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征得主席团同意，各部可 聘请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五) 执委会下设各机构组成人员需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 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选拔工程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对 选拔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 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成员，由执委会讨 论决定并报研委会备案后，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六) 本会实行执委会集体负责制，执委会会议由主席团召集， 各部门和机构实行部门负责人责任制。

(七) 执委会的职责：

1、贯彻研代会精神，执行研代会及研委会决议，定期向研委会 汇报工作；

2、主持研委会会议及本会的有关工作会议，领导下设各部门开 展日常工作，监督、落实和帮助各部门执行各项工作；

3、定期召开由执委会主席团及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参加的主 席联席会 (简称“内联会”) ，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校研究生会和

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完善研究生会内部及各级研究生会组织的机 构建设和制度建设；

4、向校研究生会秘书长、研究生院及校团委汇报研究生会的工 作情况；

5、监督、检查下设各部门及各学院研会组织的各项工作，决定 研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事宜；

6、代表全校研究生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设；

7、代表本会参加上级学联组织的重大活动，并与其他境内外高 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交流与合作；

8、受研委会委托，筹备、组织下届研代会，并向研代会报告工 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各院 (系、所) 研究生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在本院 (系、所) 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 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研究生会的统一协调。

第十六条 各院 (系、所) 研究生会应由各院 (系、所) 研究生 以民主的方式产生。其机构设置可参考校研究生会的部门设置、视本 院 (系、所) 工作需要决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 员不超过 3 人，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十七条 院 (系、所) 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 全校性活动，接受工作中的统一协调，院 (系、所) 研究生会主席应 当按时参加校研究生会召集的院 (系、所) 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条例。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具体实施和解释权归研代会大会主席团。在 研代会闭会期间，解释权归研委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日起施行，凡有悖于此的此前条例和规定自

行失效。